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年河堤镇焦庄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及产业配套机井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年河堤镇焦庄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及产业配套机井项目第二标段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8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3年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（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）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（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），如实填

张军